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相关规定。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财务报表格式相关内容按照《修订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公司收入准则按照《新收入准则》（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

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 1、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于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开始执行；
- 2、收入准则变更于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2、《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

-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对2019年比较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的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变更，本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